

证券代码： 688563

证券简称： 航材股份

公告编号： 2024-006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5月23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3〕1151号文《关于同意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本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8.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09,1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含税）213,466,104.0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6,895,633,895.92元。截至2023年7月14日止，上述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3〕0200026号验资报告。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项目名称	金额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7,109,100,000.00
减: 发行费用 (不含税)	201,481,298.78
募集资金净额	6,907,618,701.22
减: 发行费用增值税	11,984,805.30
扣除发行费用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	6,895,633,895.92
加: 2023年度利息收入	41,824,698.25
减: 2023年度已使用金额 (不含支付的发行费用)	244,111,343.15
减: 2023年度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3,700,000,000.00
减: 补充流动资金	1,980,000,000.00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 (A)	1,013,347,251.02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B)	1,015,517,306.03
差异(A-B)	-2,170,055.01

上表中差异2,170,055.01元, 为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保护投资者权益,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制定了《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 由使用部门依据公司内部流程逐级申请, 并按公司资金使用审批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在募集资金计划内的使用由董事长或总经理依照财务收支权限签批。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建立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台账, 负责登记公司募集资金的

使用情况、使用效果及未使用募集资金存放状况。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23年7月，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统称“《监管协议》”），其中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的监管协议中约定，各方同意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有权指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中心支行履行监管协议义务。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2023年度，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人民币万元)	存款方式
	北京银行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	20000009689200122307084	1,275.41	活期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8110701013502477653	54,137.14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999012738010801	45,894.31	活期
北京航材优创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	20000054918800111145348	244.88	活期
	合计		101,551.7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航空高性能弹性体材料及零件产业项目、航空透明件研发/中试线项目、大型飞机风挡玻璃项目、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用高性能高温母合金制品项目、航空航天钛合金制件热处理及精密加工工艺升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19,660,100.00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7,385,849.07元（不含增值税），明细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 (人民币万元)	备注
北京银行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	20000009689200122307084	738.58	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8110701013502477653	624.30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999012738010801	743.40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款
北京银行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	20000054918800111145348	10,598.31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款
合计		12,704.59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

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明细如下：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余额（人民币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2023.10.31-2024.4.30	50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2023.10.30-2024.5.8	40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2023.10.30-2024.10.29	60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2023.10.30-2024.1.29	200,000,000.00
北京银行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3.10.30-2024.1.29	200,000,000.00
	大额存单	2023.10.30-2024.10.29	400,000,000.00
	大额存单	2023.10.30-2024.4.27	300,000,000.00
	大额存单	2023.10.30-2024.1.29	400,000,000.00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2023.10.30-2024.1.29	700,000,000.00
合计			3,700,000,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98,0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83%。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在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报告期内，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98,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二）《关于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4）0200527号）

特此公告。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9,563.3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2,411.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2,411.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航空高性能弹性体材料及零件产业项目	无	64,700.00	64,700.00	64,700.00	20,056.03	20,056.03	-44,643.97	31.00%	2024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航空透明件研发/中试线项目	无	70,649.11	70,649.11	70,649.11	688.09	688.09	-69,961.02	0.97%	2026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大型飞机风挡玻璃项目	无	26,881.76	26,881.76	26,881.76	1,486.81	1,486.81	-25,394.95	5.53%	2025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用高性能高温母合金制品项目	无	45,288.19	45,288.19	45,288.19			-45,288.19		2026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航空航天钛合金制件热处理及精密加工工艺升级项目	无	54,703.22	54,703.22	54,703.22	2,180.20	2,180.20	-52,523.02	3.99%	2025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62,222.28	362,222.28	362,222.28	124,411.13	124,411.13	237,811.15	34.35%				
超募资金	不适用		327,341.11	327,341.11	98,000.00	98,000.00	229,341.11	29.9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62,222.28	689,563.39	689,563.39	222,411.13	222,411.13	467,152.26	32.2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置换金额为119,660,100.00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700,000,000.00元购买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进行现金管理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3年度公司使用超募资金980,000,000.00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